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57号

当事人：乌苏市丰和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53169475M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天山西路006号（大桥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耿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天山西路006号（大桥开发区）的乌苏市丰和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籽棉收购和加工棉花等工作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未正常籽棉收购和加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耿 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该公司籽棉收购、加工棉花和棉花检验等场所进行检查。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耿 的配合下，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实验室李 处调取了丰和棉业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棉花收购检验记录日期截止2023年10月30日共计检验数据155车，其中2023年10月28日收购棉农任 、马 3车棉花检验回潮率均为9.8%。棉花收购系统中该公司2023年11月棉花收购记录54车。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棉检员李 ，李 回答该公司对收购的籽棉没有做到批批执行一试五定。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棉花加工喂花口处发现异性纤维编织袋，现场无三丝挑拣员，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和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

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2月26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丰和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籽棉收购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籽棉的类别、等级。只是试轧毛衣分，对每车籽棉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未做到批批检验，而是采取估验所得。且在棉花加工环节喂花口处发现异性纤维编织袋，该公司2023年11月13日检查时共加工皮棉33吨。当事人已构成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和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违法行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耿[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一致；
-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一试五定”进行籽棉收购和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事实；
-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按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一试五定”和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事实。

5、丰和棉业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复印件1份、棉花信息收购系统2023年11月棉花收购数量统计表1份，证明当事人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违法事实；

6、现场检查照片1张、影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和在该公司加工环节喂花口处发现异性纤维编织袋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57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棉花收购过程中只检验籽棉毛衣分，对棉花的颜色级、长度、回潮率未做到批批检验而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的规定；当事人在加工棉花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在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的行为，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

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1，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颜色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处10000元罚款。

对当事人在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为，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

棉花加工资格。”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2，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加工皮棉数量不满45吨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处15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25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